

# 義守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學住公字第F1150320001號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學生宿舍優先住宿申請作業規定。

依據：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、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申請登記住宿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具下列身分學生得優先申請住宿：

- (一)領有肢體殘障手冊者(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)。
- (二)身體患有重大疾病者(須檢附當年度「區域醫院」或「醫學中心」診斷證明書經衛生保健組認定)。
- (三)經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(須檢附115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)。
- (四)隻身在臺境外生(含港澳僑生、交換生及陸生等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統一造冊)。
- (五)設籍六個月以上之澎湖、金門、馬祖或離島地區學生(近六個月的戶籍謄本)。
- (六)非設籍於高雄市及高雄市偏遠行政區之原住民籍學生(近六個月的戶籍謄本)。
- (七)擔任學校服務人員或專案獎勵學生，由主管單位專案申請核准者：
  - 1、宿舍幹部。
  - 2、體育績優或考核績優之親善大使、衛保志工(由體育室、生輔組及衛生保健組統一造冊)。
- (八)現役軍人子女(須檢附戶籍謄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)。
- (九)其他(如重大災區受災戶學生)。

二、以上身分者均得申請於本校自有宿舍(低收入戶及原民專班學生均須安排於第一宿舍A棟、B棟三人房，其餘身分者皆安排於第一宿舍C、D棟、醫學院區醫學院宿舍區三人房)。

三、申請應繳資料：

- (一)申請書：自行上網下載列印(義守大學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表單下載→住宿相關表單→優先住宿申請書)

(二)證明文件：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參閱優先住宿申請書說明後備妥送審。

四、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費用收費規定」，自有宿舍預繳之住宿費，除休學、退學者外一律不退費。

五、辦理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2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

(一)校本部繳至住宿組辦公室(第一宿舍區男生管理站旁)辦理。

(二)醫學院區繳至醫學院區住宿組(教學大樓B棟1樓)辦理。

七、不克親自辦理者，得委由同學代辦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洽詢：

(一)校本部：(07)657-7711轉2275

(二)醫學院區：(07)615-1100轉3215。